**防疫照顧假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員類別 | | □教師 □公務人員 □技工工友 □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 | | | | | | |
| 單位 |  | | 職稱 |  | 姓名 |  | 職編 |  |
|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峻，全國進入警戒狀態，本人因需照顧  □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含)以下學校及公立幼兒園(含專設幼兒園)12歲以下學童  □國中、高中(職)或專科學校(1〜3年級)持有身心障礙子女  □短期補習班、幼兒園與兒童照顧服務中心或家長自主替幼兒請假之學童  □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服務停止收托期間之兒童  □社區式長照機構(不含團體家屋)及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含社區式及機構式日間照顧、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家庭托顧)暫停服務期間之身心障礙者及失能者  (家屬或子女姓名)，目前因 (學校教育、托育、長照機構全名)停止上課(服務)，建請同意自110年 月 日起至110年 月 日止(共 天)申請防疫照顧假。又本人已詳閱下列**【防疫照顧假應注意事項及申請說明表】**，並遵守「家長其中1人得請防疫照顧假」之規定，如經查有違規事實，同意逕以變更假別處理。  申 請 人： (簽章)  申請日期：110年 月 日 | | | | | | | | |
| 二級單位主管 | | | | | 一級單位主管 | | | |
|  | | | | |  | | | |
| 人事室 | | | | | 應檢附文件 | | | |
|  | | | | | 人事室備查登錄  □與家屬之親屬關係證明 □子女身心障礙證明  □機構停課(止)證明 □其他文件 | | | |
| **【防疫照顧假應注意事項】**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峻，及確保國內防疫需求，決定全國疫情警戒升級，減少社區中人際接觸頻率，相關機關(構)於停課或停止服務期間，如有(1)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含）以下學校及公立幼兒園（含專設幼兒園）12歲以下學童(2)國中、高中(職)或專科學校(1〜3年級)持有身心障礙子女(3) 短期補習班、幼兒園與兒童照顧服務中心或家長自主替幼兒請假之學童(4)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服務停止收托期間之兒童(5)社區式長照機構(不含團體家屋)及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含社區式及機構式日間照顧、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家庭托顧)暫停服務期間之身心障礙者及失能者之照顧需求，家長其中1人得請防疫照顧假。   1. **學校教職員工**除得依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以事假(家庭照顧假)、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外，亦得依規定申請防疫照顧假，不影響考績(核)或為其他不利處分，惟**申請防疫照顧假不予支薪**。 2. 申請防疫照顧假應檢附**「與家屬之親屬關係證明」、「子女身心障礙證明」、「機構停課(止)證明」或其他可茲佐證文件**送至本校人事室辦理，**惟應檢附文件如未及備妥得於核准後10日內送至人事室補正**。 3. 本表所稱「家長其中1人得請防疫照顧假」係包括父母、養父母、監護人、或其他日常生活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如爺爺、奶奶)等，又照顧對象屬前述之身心障礙者及失能者，須係符合二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民法第1123條所定之家長、家屬。 | | | | | | | | |

**本校公教人員及適用勞基法人員申請防疫照顧假說明表**

|  |  |
| --- | --- |
| 適用人員 | 公教人員（含工友）、適用勞基法人員 |
| 適用條件 | 如有下列對象照顧需求，家長其中1人得請防疫照顧假  對象1. 下列教育機構停課期間   * 1. 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含)以下學校及公立幼兒園(含專設幼兒園)12歲以下學童。   2. 國中、高中(職)或專科學校(1〜3年級)持有身心障礙子女。   3. 短期補習班、幼兒園與兒童照顧服務中心或家長自主替幼兒請假之學童。   對象2. 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服務停止收托期間之兒童  對象3. 社區式長照機構(不含團體家屋)及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含社區式及機構式日間照顧、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家庭托顧)暫停服務期間之身心障礙者及失能者  ◎所稱「家長」範疇如下：  對象1、2係包括父母、養父母、監護人或其他日常生活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如爺爺、奶奶)。  對象3係包括二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民法第1123條所定之家長、家屬。 |
| 考績(核)或其他影響 | 不列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不影響考績或其他不利處分。 |
| 申請程序 | 應填寫書面申請書並檢附「與家屬之親屬關係證明」、「子女身心障礙證明」或「機構停課(止)證明」等資料送本校人事室，惟文件如未及備妥得於核准後10日內送至人事室補正。 |
| 是否支薪 | **否** |
| 規定 | 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17日肺中指字第1104100106號函 2.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5月17日總處培字第1103001770號函 3. 衛生福利部110年5月17日衛授家字第1100900661號函及110年5月18日衛授家字第1100700657號函 4. 教育部110年5月25日臺教人(三)字第1100069838號書函 |